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4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297號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、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第6款等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綜觀聲請意旨所述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。 3 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40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